

淮南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审批〔2023〕6号

淮南市学院路雨洪分流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机关于2023年8月1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淮南市学院路雨洪分流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35公顷。

(二) 同意项目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0.0%。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鉴于项目属性，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并按规定向淮南市水利局和项目所在地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纸质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一份）。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按规定接受淮南市水利局和项目所在地田家庵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监督检查。

三、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1. 关于《淮南市学院路雨洪分流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淮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淮南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文件

淮安水〔2023〕6号

签发人：李明

关于《淮南市学院路雨洪分流及配套设施 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淮南市水利局：

根据市水利局安排，我公司于2023年6月4日对《淮南市学院路雨洪分流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经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淮南市学院路雨洪分流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 2、淮南市学院路雨洪分流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附件：

淮南市学院路雨洪分流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淮南市学院路雨洪分流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303-340400-04-01-302876）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学院路龙湖中学北校区南侧至舜耕镇政府段雨洪排水箱涵 1389m、新建生态明渠及前池工程，长约 354m；配套提升改造学院路道路及路灯设施等。方案提出工程由箱涵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沟道整治工程区、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4.35hm²，其中永久占地 0.79hm²，临时占地为 3.56hm²，工程总挖方 12.57 万 m³，回填 4.02 万 m³，弃方 8.55 万 m³；工程总投资 1.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93 亿元，已于 2023 年 4 月开工，计划 2023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我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淮南市学院路雨洪分流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淮南市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建设单位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案编制单位安徽荣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经评议，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公司研究认为：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现提出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35 公顷。

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本项目适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0.0%。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 (二)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 (三)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内容与方法。经计算，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4.92t。箱涵工程区、沟道整治工程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 (一) 同意防治分区为箱涵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

沟道整治工程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防治措施布设及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

1、箱涵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排水、土地整治、绿化措施。

2、建筑物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3、沟道整治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排水、沉沙、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绿地恢复措施。

4、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和施工后的苫盖措施。

5、施工生产区

无措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法、地面观测法和遥感监测法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箱涵工程区、沟道整治工程区。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新增投资 48.8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